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济审服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驻市为民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18日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提高审批服务工作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审是指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过程中，需要履行专家评审程序的工作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行政审批服务专家评审工作，纳入行政审批服务专家库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并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公开选聘、分类管理、共享使用、随机抽取、动态考核的原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行政审批服务专家资格审查和专家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行政审批服务评审专家队伍的征集、使用、管理、培训、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根据目前工作需要，首批建立综合节能类、土地和建设规划类、房屋建筑工程类、人防工程类、市政工程类、公路

工程类、涉水类、涉路工程类、港航类、医疗卫生类、教育类、畜牧兽医类等领域行政审批服务专家库。随着工作推进和业务推进，适时逐步扩大专家领域范围。行政审批服务评审专家库可与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评审专家逐步实现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事中事后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共建共用、资源共享。

第二章 评审专家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工作责任心强，在评审工作中能坚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技术要求，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以上，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能胜任相关审查工作的身体条件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年龄原则不超过六十五周岁，相关领域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国家高层次人才称号的优先，且年龄不受限制；
4. 审批专家已经省、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行政审批服务专家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确认后，可直接认定为审批专家。

5.符合专业业务工作需要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行政审批服务专家库：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受过党纪、行政、刑事处罚的；
- 3.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 4.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第八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评审专家，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纳入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的组建

第九条 按照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优势突出、梯次递进的原则，并注重专家的专业性、代表性和均衡性，建立统一的评审专家库。

第十条 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征集各类评审专家，列入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聘期2年。

第十一条 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业务需要，由领导小组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发布评审专家征集公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自愿按文件要求提出入库申请。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对应聘的评审专家进行筛选、审查、公示，并发布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专家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担任评审专家期间，如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专业领域、联络方式及与评审工作的利害关系发生变化，应在信息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局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申请，其中职称和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行政审批服务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行政审批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以及评审内容相关情况具有知情权；

（二）在行政审批服务评审过程中享有独立评审权；

（三）对行政审批服务评审结果的独立表决权；

（四）对评审活动不正当行为的举报权；

（五）对报告（方案）存在疑义的有权要求申请人或编制单位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作出回答；

（六）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七）对评审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行政审批服务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当及时掌握与行政审批服务制度改革有关的政策；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及时告知组织评审的行政审批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参加；

（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参与评审、论证的技术方案（报告），应认真研究分析和计算论证，并提交书面评审（论证）材料，不得对外泄露评审过程情况、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责任；

（五）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处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质询和投诉；

（六）对行政审批服务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的解答和分析；

（七）评审专家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八）发现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报告；

（九）参加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的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专家评审项目清单，纳入专家评审项目清单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审批事项调整划转等实际工作需要，可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根据评审项目需要，行政审批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评审工作，明确评审时间及评审地点，提出评审专家需求，确定评审所需的专业范围、专家人数，由行政审批部门评审事项所属科室在领导小组监督下随机抽取不少于3人的奇数个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并明确专家评审组组长。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完成后，电话确认被抽取的评审专家能否参加，告知评审事项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第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专家不能参加评审的，可以采取书面函审或临时补抽专家的方式解决，确实无法安排的，评审应改期进行。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抢险救灾项目或因技术复杂、专业要求不宜随机抽取专家评审的或专家库无相应专业类别的评审专家的，行政审批部门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直接邀请符合资格的专家参加评审，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查。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时间确定后，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评审时间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均不得向申请人和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参加评审的专家名单等信息。

第六章 专家评审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准备工作。行政审批部门应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所需的专用办公场所、评审文件、申请材料、评审标准等。

评审标准一般应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规范规定了评审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范评审标准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参照相关规定起草。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审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参加专家评审人员一般包括：

- （一）专家评审组全体成员；
- （二）行政审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和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代表；
- （三）行政审批部门代表、事中事后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代表；
- （四）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对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可以采取简易评审方式或书面函审方式。

第二十六条 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的，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宣布专家评审组成员及组长名单,询问是否有申请回避的情况,并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二)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 1.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现场踏勘情况等);
- 2.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介绍项目有关情况;
- 3.专家质询与交流;
- 4.事中事后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根据工作职责提出意见建议;
- 5.专家评审组组长综合评审意见建议和会议讨论情况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除因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且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外,评审组应当当场作出评审结论;
- 6.专家评审组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组组长宣读评审意见。
- 7.各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采取简易评审方式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抽取3名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现场踏勘或召开评审(估)会议,形成现场踏勘结论或评审意见(会议纪要)。

第二十八条 采取书面函审方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将相关材料送达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评审意见,由专家评审组组长汇总书面函审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应当在评审现场反馈给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审会或现场踏勘有关概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评审结论；
- （四）会议签到表和专家签名表；
- （五）其它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独立评审，对参评项目提出有说服力的明确观点，独立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整改意见建议以及整改后复审合格同意通过等评审结论，不得作出观点不明、无实质内容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报告（方案）需要修改完善的，或现场踏勘需要整改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方案）或整改情况提交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转交专家评审组组长。专家评审组组长应当在收到报告（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现场踏勘，由专家评审组组长签署整改后复审合格同意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审结论。

项目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的，或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现场踏勘整改意见建议的，由专家评审组组长签署审核不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七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评审专家电子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电子档案内容包括评审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评审范围、参与评审项目基本情况、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评审结果及投诉质疑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评审专家的评价记录等情况，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评审专家库的更新复核工作。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增人选，按照规定程序增补进入专家库并予公布；经复核不符合要求的评审专家，移出专家库。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公正的态度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专家回避原则。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该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企业中作为股东、员工或担任顾问；

（二）已参与过该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材料的咨询和论证工作；

（三）近 3 年内与该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企业发生过法律纠纷；

（四）本人或家庭其他亲属与本审批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行政审批部门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以上需要回避的情形，经核实后，有权决定评审专家回避。

第八章 责任与纪律

第三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其他专家评审工作、影响专家意见表达，隐瞒、歪曲或者捏造专家提出的意见，损害公共利益、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为了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与他人串通、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不得收受申请人、论证报告编制单位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泄露、披露或擅自使用报告（方案）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技术秘密；

（六）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并履行承诺。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四）发表不当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的；

（五）态度不清、模棱两可，不能做出明确结论的。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领导小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被选定为项目评审专家，且已接受邀请，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评审工作的；

（二）连续两次以上拒绝邀请，不能到场参加评审的；

（三）违反回避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未构成严重违法的；

（六）违反规定向外界泄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七）拒绝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处理申请人询问、质疑和投诉的。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出现 2 次不良行为的，暂停其一年以上评审资格。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收受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财物或者好处的；

（二）违反回避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评审专家之间私下串通，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评审结果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五) 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 累计 3 次发生并被记录为不良行为的;

(七) 业务能力和水平无法支撑项目评审的;

(八) 评审意见严重违反行政审批服务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四十条 因身体健康或工作变动等原因, 不适合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领导小组同意的, 不再入选评审专家库。

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评审专家有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得向评审专家明示或暗示授意, 不得代替专家参加评审。对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二条 领导小组负责建立评审工作信息反馈机制, 定期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 以及对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执行法律法规、组织评审工作的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审批服务专家评审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一年。

附件：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审批服务专家资格审查和
专家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家 资格审查和专家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林 晋	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	常寰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传允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凯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雪尽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方耐	二级调研员
	蔡 勇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赵天亮	政策法规科科长
	徐岩龙	审管协调科科长
	何爱民	网络信息科科长
	肖正行	督查指导科科长
	汪金萍	商事登记科科长
	陈恒彬	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一科科长
	孟凡举	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科长
	周 昊	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二科二级主任科员
	薛俊梅	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三科科长
	唐 浩	现场勘察科科长
	程林林	综合验收科科长
	徐 楠	人事科科长

李 斌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 娜 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一科，负责公告发布、信息收集、专家库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

